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敏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张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张敏	是	158,000 股	2018 年 7 月 3 日	2018 年 9 月 6 日	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21%
张敏	是	850,000 股	2017 年 12 月 5 日	2018 年 9 月 6 日	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14%
张敏	是	800,000 股	2018 年 8 月 21 日	2018 年 9 月 6 日	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08%
合计	-	1,808,000 股	-	-	-	2.43%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,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,263,16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74%。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,393,283股,占张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97.48%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32%。

张敏先生其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。若因股价下跌,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,张敏先生将采取现金保证金、提前回购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0日